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財政上應落實開源節流及零基精神，何時開始實質減債？ 二、舉債新高但基礎建設預算卻下降？ 三、高雄捷運（輕軌）興建的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財政，本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使本市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之新臺幣（下同）166 億元，逐年下降至明（111）年之 58.94 億元，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本市目前輕軌、捷運及前瞻等重大建設推動中，須有財政支援方能成事，未來仍將透過開源節流方式，持續努力。 二、除了嚴守財政紀律也兼顧市政建設需求，明年度資本門編列 256.85 億元，較本（110）年度增加 6.1 億元，占歲出預算比率 16.95%，亦較本年 16.49% 增加，為縣市合併以來第二高。此外本市尚有軌道建設等重大資本門經費計 2,374 億元（自本年度起算）陸續投入，可完善高雄市建設並提高資本門支出比率。 三、為預為因應軌道建設所需財源，業已成立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以不排擠其他建設經費籌措財源為原則。由於軌道建設興建期間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所需經費規劃主要將以 TOD、TIF、場站周遭聯合開發、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管道方式籌措，並採聯合開發先行，增添紅橘兩線既有場站聯合開發創造收入支應。以目前橘線舊市議會站（O4 站）為例，該址聯開案已於本年 6 月完成評選，本府依法將分配權益價值約新臺幣 29 億元，未來將陸續推動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捷運橘線 O9、O10、O13 站等聯開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雄校聯 10 月辦理的兩場兩天一夜活動（學生自治會培力、高中職社團幹部青年營），經費預算？活動內容？未來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青年局為增進學生自治幹部之經營與領導能力，促進各校學子針對學權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分別辦理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自治會培力；另為增進高中職社團幹部的經營社團之能力，提升學生團隊共識，舉辦社團幹部青年營隊，因疫情因素考量原訂兩天一夜社團幹部營隊改為 10 月 16、17 日各辦理一場相同課程活動，並未安排住宿合先敘明。</p> <p>二、各項活動經費、內容及效益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學生自治會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支出約 9 萬 1 千元。 2. 活動內容：自治會角色定位、分組研習活動規劃、財務會計以及學生權益制度，從觀念的築基到經營實務技巧的探討，養成全方位的自治會經營能力。 3. 效益：大專院校自治會培力學生經營公共組織，管理大眾事務的經驗與能力，提升未來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本次研習共 10 所大專院校、11 個自治會代表及 34 位學生參加，達到跨校經驗交流，彼此互學所長的目標。後續辦理的方向亦可在既有合作學校基礎上，擴及各系所學會組織，開拓更多的學習效益。 <p>（二）高中職學生自治會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支出約 5 萬 5 千元。 2. 活動內容：因應今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增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開「模擬會議」體驗議事程序，強化溝通能力。 3. 效益：高中職自治會培力學生整合校內同學意見，熟悉會

議規則運作的經驗與能力，提升未來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本次研習共 15 所高中職、11 個自治會代表及 29 位學生參加，達到跨校經驗交流，彼此互學所長的目標。後續辦理的方向亦可在既有合作學校基礎上，串連本市更多的學校加入培訓，開拓學習者更深更廣的學習效益。

(三)高中職社團幹部青年營隊：

1.經費支出約 14 萬 3 千元。

2.活動內容：教導如何招募社員、活動規劃及執行、社團經營的技巧等，透過生動有趣的團康活動，帶領大家建立良好的團隊關係，增進各校彼此交流。

3.效益：高中職社團幹部青年營隊培力學生發展團隊願景形成向心力，發想社團活動主題並妥善規劃執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達成目標的觀念與能力，成為未來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本次研習共 22 所高中職、56 個社團及 110 位學生參加，達到跨校經驗交流，彼此互學所長的目標。後續辦理的方向可以針對特定主題的社團進行培訓，例如表演類、學術類及服務類等等不同類型的社團，細分個別的學習需求，以規劃符合其需求的培訓內容；未來並可號召社團前輩回流擔任籌備幹部，將研習的收穫代代相傳，深化學生活動的學習成果，也可塑造本活動成為年度學生社團盛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7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經費來源，目前有多少人請領、發放金額及執行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編列市府公務預算 1,500 萬元，為刺激青年就業，不限學歷、不限應屆畢業生之 24 歲以下青年，只要參加計畫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以分別領到 9,000 元、12,000 元獎勵金，每人最高可領獎勵金 21,000 元，以鼓勵青年穩定就業，降低摩擦性失業。</p> <p>二、計畫自 110 年 5 月 12 日開辦至 10 月 28 日為止，已協助超過 1,500 人就業，約有 500 人俟其就業滿 3 個月即可向本局申請獎勵金 9,000 元，其中 125 人已穩定就業滿 3 個月向本府青年局申請獎勵金 9,000 元，目前核撥金額為 112 萬 5,000 元。</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高雄補助收入情形？ 二、高雄市資本門預算比例為六都最低，如何建設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明（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88.98 億元，創縣市合併以來新高，加計一般性補助收入 163.70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50.25 億元後，本市明年度中央補助財源預算數 802.93 億元，為六都最高。 二、本市勞健保欠費於本（110）年度還清，明年度將減少一般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56.34 億元，故本市明年度補助收入編列 452.68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470.53 億元減少 17.85 億元，在排除勞健保因素（56.34 億元）後，實際增加 38.49 億元，代表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投入市政建設。 三、除了嚴守財政紀律，市府也兼顧市政建設需求，明年度資本門編列 256.85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6.1 億元，占歲出預算比率 16.95%，亦較本年之 16.49% 增加，為縣市合併以來第二高。另本市尚有軌道建設等重大資本門經費計 2,374 億元將陸續投入，除完善高雄市建設，並提高資本門支出比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六都加 N（直轄市增加），對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包括：1.所得稅總收入 10%、2.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及 3.貨物稅總收入 10%，其中 94%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p> <p>二、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部分，係以上述計算金額之 61.67%，透過營利事業營業額（50%）、土地面積（20%）、人口數（20%）及財政能力（10%）之指標及權數分配。</p> <p>三、若直轄市增加，也代表會相對減少非直轄市，中央應該會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統籌款分配直轄市之比例，屆時本市將建議提高人口和面積兩項分配指標之權數，亦即將分配權數修改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爭取本市合理財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今年促參績效如何？明年促參情況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今（110）年促參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為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前金區捷運 O4 站土地開發案、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OO 案、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ROT 案、岡山垃圾焚化廠 ROT 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為 75.14 億元。 （二）評選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1 案，為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北基地、南基地北側、南基地南側），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為 376 億元。 二、市府為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已陸續規劃明（111）年將推動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包括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市更新案…，將陸續於明年辦理公告招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111 年歲入總預算自籌比例持續下降，財產孳息較 110 年短少近 10 億元，如何填補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明（111）年度本市歲入預算案編列財產孳息 8.85 億元，較本（110）年度預算數 18.58 億元減少 9.73 億元，主要為財政局編列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及舊圖書總館設定地上權 2 案權利金計 1.98 億元，較本年度編列舊龍華國小開發案權利金 11.71 億元（該案權利金係分期繳交，下次繳交時間為 117 年度），減少 9.73 億元。</p> <p>二、為增加自籌財源，本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主要包括：</p> <p>(一)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年執行成果包括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案暨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OO 案計 4 案已標脫簽約。現正辦理評選、議約及簽約準備中之案件除仁武、岡山焚化廠 ROT 案，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案由於廠商投標熱絡，預計可引進民間投資超過 350 億元，若加計容積獎勵開發後，可能會突破 500 億元。另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案件則有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案及環保局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等 3 案。</p> <p>(二)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與中央部會整合招商等，以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p>(三)強化地方稅課收入徵收、訂定及定期檢討規費收費標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房價聞「積」起舞，據報載高雄銀行惜售資產，是否成為房價上漲幫手？請問原本要出售什麼資產？營業據點遷移，員工怎麼處理？ 二、謝金河於新聞中表示高銀和臺北富邦銀行的市值差距大，請問高雄銀行未來經營方向為何？如何提升營運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土地資產規模不大，應不足以影響高雄房價之變動，「惜售資產」只是媒體記者的形容詞。 (一)目前高雄銀行僅有 36 家分行，與國內其他銀行比較，還算是小型銀行。 (二)因若干財務指標不符合金管會核准增加新分行之標準，故長期以來只能“移”不能“增”。 (三)現 36 家分行業績皆呈現盈餘，但為追求盈餘之擴大，並分散獲利來源，是以評估高雄轄區內績效較不理想之分行外移至其他縣市營業。 (四)縱使市區內某家分行結束營業而外移，但員工都安排至鄰近分行，絕對沒有被裁員之情事發生。 (五)目前評估出售之不動產有大昌行舍、文化中心行舍、明誠行舍及新興段土地，該行策略是「以地易地」，意即在外縣市選定適當的營業據點後，再辦理出售高雄市資產，並購買外縣市資產。 二、高雄銀行未來經營方向、提升營運績效 (一)未來經營方向 高雄銀行未來經營方向將以「突破現況、破繭而出、展翅上飛、挑戰新高」的經營精神，並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為經營願景，致力提高營運績效、穩定資產品質、強化內稽內控及加速數位轉型等四大營運主軸。

(二)提升營運績效

四大營運主軸首要以提高營運績效，透過精進存款、放款、理財、財務操作及收益結構等五大面向努力，說明如下：

1.存款業務方面

調整存款結構，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定期性存款，提升活期存款比重，實質降低資金成本。

2.放款業務方面

降低收益較低政策性放款及提升高收益一般放款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青創產業及綠能產業，舉辦中小企業放款競賽，持續推出各種專案貸款。

3.理財業務方面

推出多元化管理商品，提供一條龍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多重資產組合配置及多樣化選擇。推展共同行銷及全員行銷，強化銷售動能，提升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4.財務操作方面

選擇優質個股布局，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機會。增加波段進出操作，以增加資本利得，並擴大外匯交易規模及開發新的外匯商品，以提升操作績效。

5.收益結構方面

高雄銀行收益來源，主要為利息淨收益、財務操作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等三大項，目前占比為 7：2：1，積極調整收益結構，提升財務操作及手續費收入，朝 4：3：3 方向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建議檢討高雄市公債發行利率的落點及手續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為落實開源節流，積極管理債務，減輕財政負擔，平日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走勢及債券市場變動情形，例如蒐集台北富邦銀行金市研究中心、天下雜誌、商業週刊、經濟日報、鉅亨新聞、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等各界發佈之國內外經濟變動及利率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適時以發行公債，或銀行借款管理債務，節省利息支出。</p> <p>二、經持續觀察分析，109 年底債券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殖利率位於相對低點，本市據以評估發行公債應有利降低利息負擔，爰於同年 12 月發行新臺幣（下同）205 億元，取得高市債歷史新低之發行利率 0.28%~0.35%，用以償還利率 0.56% 借款，並鎖定低利率之長期資金，使利息負擔更為平穩，並節省年息約 5,000 萬元，臺北市政府見其成效，亦隨之於本（110）年 1 月發行公債 100 億元（發行利率 0.296%~0.3%）。</p> <p>三、本年度起因新冠肺炎疫苗施打逐漸普及，經濟狀況復甦情況樂觀，債券利率如預期逐漸彈升，值此利率初升段，經本局評估其公債利率仍較本局既有銀行借款利率便宜，仍有利撙節利息效果，爰於本年 4 月份再次發行公債，發行利率 0.37%~0.50%，償還較高利率 0.55% 借款，再成功節省年息約 3,000 萬元。</p> <p>四、考量影響債券市場行情之因素眾多，致本市每次發債利率會高低不定，央債亦同。未來本局除依議員建議注意公債發行時點外，仍將秉持靈活財務操作原則，持續注意市場利率走勢，綜合考量發行公債及銀行借款對市府影響，擇優方案辦理，達撙節債息目標。</p> <p>五、另目前地方政府中僅本市及臺北市有發行公債，查公債手續費包含發行及還本付息兩部分，其中發行手續費率，本市與臺北</p>

市相同，皆為萬分之 2.5；還本付息手續費率，本市依公債年期別而不同，本年 4 月之公債平均還本付息手續費為萬分 3.97，低於臺北市萬分之 4（固定），未來仍將持續注意費率變化，節省發行成本。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60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未登工廠處理進度？ 違章工廠幾家斷水斷電？幾家勒令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本市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已有 2,626 件申請案，並已核准 2,040 件，核准率達 77.68%。將持續透過駐點服務、辦理說明會、電話通知、清查等方式輔導符合資格之業者儘速申辦。</p> <p>二、目前配合經濟部優先查處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名單，經本局確認如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興建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則發函請廠商於 10 日內陳述意見，未陳述或陳述無理由則函令停工，倘複查結果仍未停工，則會同台電、自來水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到場執行斷水電。目前本市查獲 5 家屬新增未登記工廠，其中 2 家已勒令停工，3 家已停工或歇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臺南市對非自住房屋按累進稅率課徵房屋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會嚴守「自用住宅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及「不會因房屋稅調整導致稅負轉嫁至承租戶」3 大原則，研議調整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之可行性。</p> <p>二、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府已透過「興辦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及「對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等多項措施，鼓勵屋主將空餘屋釋出租屋市場或供作社會住宅，透過增加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p>三、現行本市非自住房屋的房屋稅徵收率 1.5%與多數縣市相同，考量目前仍處紓困振興時期，採行租稅政策尤須審慎，市府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滾動式檢討，審慎評估規劃調整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臺南市對非自住房屋按累進稅率課徵房屋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會嚴守「自用住宅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及「不會因房屋稅調整導致稅負轉嫁至承租戶」3 大原則，研議調整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之可行性。</p> <p>二、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府已透過「興辦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及「對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等多項措施，鼓勵屋主將空餘屋釋出租屋市場或供作社會住宅，透過增加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p>三、現行本市非自住房屋的房屋稅徵收率 1.5%與多數縣市相同，考量目前仍處紓困振興時期，採行租稅政策尤須審慎，市府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滾動式檢討，審慎評估規劃調整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數位綁定 5 倍券消費時，認定有時間落差及高雄券限量問題，讓良好的活動立意打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數位綁定 5 倍券消費時，如同中央數位振興券，像信用卡銀行認定消費會有 7 天鑑賞期、店家請款時點及合作業者檢核排序等因素，故目前實務上仍會有通知額滿的時間落差，市府已請各合作業者隨時注意消費狀況，儘可能縮小時間差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7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青年事務委員目前具體成效，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應協助青年局和市府訂定政策、青年局不應僅止於創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目前成效：</p> <p>(一) 110 年 5 月 2 日由市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依市長裁示將設置要點「諮詢」二字刪除，於同年 6 月 29 日第 53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7 月 15 日經人事處函頒下達。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非僅於「諮詢」，希望藉由委員會協助市府擬定相關政策；本府青年局並依據委員關注議題調查結果，將委員分為五組：學生事務組、產業創新及育成組、青年返鄉暨就業組、國際交流組、社會服務組，透過小組期能更聚焦討論議題。</p> <p>(二) 今（110）年本府青年局為聚焦委員提案，分別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 10 場線上市政議題參訪活動，8 月 30 至 9 月 4 日辦理 5 場線上共識會議，9 月 12 日邀請青年委員、專家學者及焦點團體辦理提案工作坊，9 月 26 日就提案工作坊青年委員所提議題邀請相關局處代表出席，辦理審議工作坊，經一系列的討論凝聚共識過程之後，各組分別提一至二案，內容含括就業培訓、國際交流、社會服務實習整合、精進現有創業的款補助機制、維護學權機制等，並於第三次大會討論議決，持續推動相關議案。</p> <p>(三) 本府青年局亦研議依委員關注議題及背景資料，發文至本府各局處，請各局處如有涉及青年議題者，可廣邀相關背景之青年委員參與，提供市府研擬政策建議。</p> <p>二、而青年局除創業輔導外，在就業面向亦有相關協助作為，分別就青年就學、應屆畢業等不同階段需求，辦理相關計畫，協助青年多元職涯探索，協助青年瞭解職場脈動與自身職涯發展規</p>

劃，提升本市青年職場競爭力。

(一)在學期間：辦理「大港青年自我挑戰賽」、「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大專生職場體驗」及「公部門暑期工讀」，拓展本市青年職涯探索管道，辦理情形如下：

- 1.「2021 大港青年自我挑戰賽」：以城市為教室，透過遊戲化闖關模式，引導青年執行任務過程中，「盤點」興趣專長，「探索」高雄各類產業發展現況，「評估」適合投入的職業，踏出「轉彎」步伐的勇氣。
- 2.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進行職涯測評測驗，協助了解其職涯性向；並邀約業界人士，辦理產業職人專業課程，讓青年學子認識在地產業，朝自己興趣的產業或技能發展。
- 3.大專生職場體驗：安排本市之大專院校具學籍青年，體驗符合現今發展趨勢的新創事業。
- 4.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使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有機會了解公部門運作之模式，提供本市各行政區不同之公部門職場暑期工讀職缺。

(二)應屆畢業階段：藉由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青年上班打卡計畫」，讓青年畢業即就業，吸引優質人才留駐高雄，規劃如下：

- 1.大港青年實習媒合：為讓青年於畢業前，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
- 2.獎勵青年穩定就業：協助 24 歲以下青年尋職，降低青年失業率，透過就業滿 3 個月、6 個月後發放獎勵金，鼓勵青年穩定就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如何增加歲入？ 二、直轄市數量未來可能增加，如何保持高雄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上的優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增加歲入財源，改善財政狀況，本府主要推動下列開源措施： (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明(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 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 (二)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110)年執行成果包括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案暨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OO 案計 4 案已標脫簽約。現正辦理評選、議約及簽約準備中之案件除仁武、岡山焚化廠 ROT 案，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案由於廠商投標熱絡，預計可引進民間投資超過 350 億元，若加計容積獎勵開發後，可能會突破 500 億元。另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案件則有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案及環保局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等 3 案。 (三)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與中央部會整合招商等，以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 (四)強化地方稅課收入徵收、訂定及定期檢討規費收費標準。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包括：1.所得稅總收入 10%、2.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及 3.貨物稅總收入 10%，其中 94%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三、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部

分，係以上述計算金額之 61.67%，透過營利事業營業額（50%）、土地面積（20%）、人口數（20%）及財政能力（10%）之指標及權數分配。

四、若直轄市增加，也代表會相對減少非直轄市，中央應該會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統籌款分配直轄市之比例，屆時本市將建議調降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提高面積等分配指標權數，以爭取本市合理財源。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7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提供大實習計畫轉任正職留任多久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媒合成功之 100 位實習生當中共有 10 位應屆畢業生，其中有 9 位留任轉為正職，轉為正職時間視實習生實習結束時間而定（109 年 8 月至 9 月），截至今年 10 月底，9 位留任實習生仍有 5 位在職中，4 位轉換跑道。 二、110 年媒合成功之 503 名實習生中共有 97 位為應屆畢業生，其中有 57 人留任轉為正職，轉為正職時間視實習生實習結束時間而定（110 年 5 月至 9 月），截至今年 10 月底，57 位留任實習生均仍在職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為解決空屋及房價問題，市府有何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府已透過「興辦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及「對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等多項措施，鼓勵屋主將空餘屋釋出租屋市場或供作社會住宅，透過增加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 二、現行高雄銀行配合本府市民住宅政策已推出幸福高雄首購房貸專案，設籍在本市、所購住宅位於高雄市轄區內及名下首購自用住宅之市民可向該行申貸，以減輕民眾首購貸款壓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3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設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購買法拍屋辦理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府都發局已有住宅基金透過自償性債務辦理各項社會住宅政策（主要有興建及補貼），並配合中央政策爭取相關補助持續推動辦理中，經費投入計新臺幣 60 餘億元，除與中央合作興建約 1 萬 500 戶社會住宅外，另透過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本（110）年度已分別提供 16,381 戶及 1,317 戶，此外，並提供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鼓勵屋主將空餘屋出租，滿足弱勢民眾居住需求，由於購買法拍屋辦理社會住宅，實務執行上尚有許多細節仍須考量，現階段將加速完成興建計畫，以掌握期程及早滿足實際需求。</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52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舉債為六都中最高，市府如何改善財政，讓債務逐年降低？為何桃園控管債務負擔低，與高雄差異的原因？</p> <p>二、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不及台北市及新北市，市府如何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財源？</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及桃園市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情形：</p> <p>(一)本市原為直轄市，因公共建設負擔較縣市為重，公共債務法給予較高舉債空間支應，此亦為臺北及高雄兩市債務較其他縣市高之原因，後因本市為唯一直轄市與縣市合併之直轄市，為縮小城鄉差距，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各項基礎建設，故截至本(110)年 9 月止 1 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新臺幣(下同) 2,445.01 億元。</p> <p>(二)因直轄市公共建設負擔較縣市為重，所以升格後之桃園市為應建設需求，年度淨舉借數逐年增加，致其截至 109 年止之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決算數 360 億元，較 104 年之 176 億元增加 184 億元。</p> <p>(三)本府為改善財政，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年度淨舉借數逐年下降，有效管控債務成長速度，109 年之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決算數較 104 年增加 83 億元，未來除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外，亦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如市有財產開發活化、加速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發展、適時發行公債節省債息支出等項目，朝逐年減少舉債目標邁進。</p> <p>二、本市明(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 288.98 億元，創縣市合併以來新高，加計一般性補助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本市明年度中央補助財源預算數 802.93 億元，為六都最高。</p> <p>三、未來本府除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外，若中央啟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除希望能擴大分配地方之整體</p>

規模外，將建議調整分配權數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爭取本市合理財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6044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工廠未申請納管恐遭停水電，未核准工廠將如何？經發局有何協助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本市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已有 2,626 件申請案，並已核准 2,040 件，核准率達 77.68%。</p> <p>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依工輔法第 28-5 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p> <p>三、針對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本局目前持續透過駐點服務、辦理說明會、逐筆電話聯繫、寄送書面通知、配合推動員及專家診斷等方式聯繫業者申辦，並就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大寮、仁武及鳥松區，以派報方式投遞宣導海報；另規劃清查計畫，實地訪視業者輔導申請。期透過多管齊下方式輔導符合條件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期程內申辦，針對未申請工廠將依中央法規處理，並持續輔導工廠轉型或取得合法化登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市值？每年稅後 EPS？股利分配多少？高雄銀行是否研議評估如金控透過併購方式提升經營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銀行市值約新臺幣（下同）140 億元 普通股 1,163,444,458 股*11.25 元（10/29 收盤價）+特別股 40,000,000 股*23.55 元（10/29 收盤價）=14,030,750,153 元。</p> <p>二、高雄銀行 107~109 年度 EPS 及股利分配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875 1240 1149">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每股盈餘（元） （註）</th> <th colspan="3">每股股利（元）</th> </tr> <tr> <th>現金股利</th> <th>股票股利</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0.68</td> <td>0.30</td> <td>0.30</td> <td>0.60</td> </tr> <tr> <td>108</td> <td>0.72</td> <td>0.15</td> <td>0.45</td> <td>0.60</td> </tr> <tr> <td>107</td> <td>0.46</td> <td>0.11</td> <td>0.39</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p>註：107-108 年度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p> <p>三、高雄銀行評估金融併購分析</p> <p>(一)金融併購所需投資金額相當龐大，目前高雄銀行資本額僅 120 億元，尚無能力併購其他金融機構。如經營不善反而可能被併購，首先面臨的問題是高市府的持股 43.13%，需經市議會的同意。如台北銀行當時併入富邦銀行，是規避議會的決議，目前仍然爭論中，且併入時第一年營收占金控的 47%，109 年卻只占 21%，顯示金控的獲利來源主要是保險及證券，銀行貢獻度是逐年下降。</p> <p>(二)高雄銀行未來經營方向將以「突破現況、破繭而出、展翅上飛、挑戰新高」的經營精神，並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為經營願景，致力提高營運績效、穩定資產品質、強化內稽內控及加速數位轉型等四大營運主軸。</p> <p>(三)四大營運主軸首要以提高營運績效，透過精進存款、放款、</p>				年度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109	0.68	0.30	0.30	0.60	108	0.72	0.15	0.45	0.60	107	0.46	0.11	0.39	0.50
年度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109	0.68	0.30	0.30	0.60																							
108	0.72	0.15	0.45	0.60																							
107	0.46	0.11	0.39	0.50																							

理財、財務操作及收益結構等五大面向努力，說明如下：

1.存款業務方面

調整存款結構，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定期性存款，提升活期存款比重，實質降低資金成本。

2.放款業務方面

降低收益較低政策性放款及提升高收益一般放款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青創產業及綠能產業，舉辦中小企業放款競賽，持續推出各種專案貸款。

3.理財業務方面

推出多元化理財商品，提供一條龍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多重資產組合配置及多樣化選擇。推展共同行銷及全員行銷，強化銷售動能，提升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4.財務操作方面

選擇優質個股布局，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機會。增加波段進出操作，以增加資本利得，並擴大外匯交易規模及開發新的外匯商品，以提升操作績效。

5.收益結構方面

高雄銀行收益來源，主要為利息淨收益、財務操作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等三大項，目前占比為 7：2：1，積極調整收益結構，提升財務操作及手續費收入，朝 4：3：3 方向努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目前歲入達到多少？能達成預算目標嗎？營業盈餘跟事業收入多少？ 二、111 年賒借及借新還舊金額多少？應嚴守財政紀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本（110）年度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458.9 億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收數為 1,085.54 億元，預算執行率 74.41%，較去（109）年同期增加 3.83%。本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50.42 億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收數 3.84 億元，預算執行率 7.62%，較去年同期增加 2.43%，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二、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98.94 億元，包含債務還本（借新還舊）40 億元及淨舉借 58.94 億元。本府嚴守財政紀律，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經過多年努力，淨舉借預算數已連續 11 年下降，111 年度淨舉借為縣市合併以來新低。 三、未來本府仍將堅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釋出財源，以增加本市統籌款、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落實使用者付費加強開徵及調整規費收入、活化公有土地開發、檢討非法定社福及補助支出等，朝逐年減少舉債目標邁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請研議地上權住宅貸款貸到八成，讓青年能買得起地上權的房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地上權住宅貸款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二)地上權受讓人（即高雄銀行借款人）需承諾國有財產署，地上權消滅時，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該行債權如未清償，借款人違約機率高。 (三)地上權住宅價值隨時間遞減，後續買賣處分不易。 二、鑑於上述風險，高雄銀行對地上權住宅貸款將考量資金成本、中央房貸政策、興建之建商、建案座落地點及配套措施而訂定貸款成數。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公有閒置土地招商，包含富邦舊龍華國小、凹子底停 35、凹子底停 5 及富國路停 13 等開發案，應更積極盤點市有土地開發使用，另盤點高雄大學附近公有土地，可研議地上權住宅，並由高雄銀行支持，讓青年能買得起地上權的房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各機關就所管有閒置土地，均積極規劃以促參、大眾捷運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活化，新市府上任後，為更有效的推動市有地開發，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並就辦理、規劃中案件列管辦理進度，如涉跨局處協調事項，林副市長亦即時協調並裁示，使各開發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p> <p>二、本局自 101 年起成功招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土地設定地上權及前金區舊圖書總館等 6 案地上權，得標廠商均以單一地上權規劃商業開發，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創造經濟效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並提升市有資產價值。</p> <p>三、目前本市以外各都招商之地上權亦均作商業開發使用，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辦理地上權住宅案件，目前在高雄市範圍已興建完成 1,355 戶，售價約市價 7~8 成。這類地上權住宅不具土地所有權，雖有價格較便宜之優點，但同時亦產生價值隨時間下降，屋主每年還要額外支付土地租金，房屋老舊後易產生管理問題，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還面臨土地返還問題。</p> <p>四、為讓青年能買得起房屋，目前市府協助民眾解決住宅問題的方式是興建社會住宅，本市第一階段（106-109 年）高雄市社會住</p>

宅營運中計 363 戶、興建中有 2 處（苓雅凱旋青樹、三民新都公營出租住宅）計 359 戶，合計 722 戶，第二階段（110-113 年）高雄市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8,800 戶，由中央規劃興辦 9 處計 4,447 戶、由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814 戶，另有 2 處 1,600 戶由中央及本府共同評估中，總計 8,861 戶。中央規劃興辦 9 處中，特別考量本市產業轉型所衍生之居住需求，擇定北高雄楠梓、左營、仁武等行政區興建共 4 處社會住宅，其區位鄰近楠梓加工區暨循環材料研發專區及仁大工業區，完工後約可提供 2,812 戶社會住宅供本市有需求之市民租住。

五、社會住宅以較便宜價格租給民眾，且有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民眾經濟負擔較輕，可儲蓄存款提昇本身經濟能力，日後有機會購置自有住宅，是有效協助年輕人解決住宅問題的最佳方式。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6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大寮區山子頂段 BOO 案件說明？請要確保生活品質和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市 7）新建、擁有、營運（BOO）案，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 3207-2 地號私有地，土地面積 2,154 平方公尺，為民間申請人上揚建設公司所有，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地下 1-2 樓作停車場，1-2 樓作超級市場、3-15 樓作住宅多目標使用，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與本府經發局簽訂投資契約書。</p> <p>二、依投資契約書約定興建完成之建物之地面第 1、2 層僅得作超級市場用途使用，不得擅自作其他用途使用，或自行縮減經審查核准之服務面積。違者依契約 13.4 條約定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壹萬元整，至改善為止。以確保 BOO 案超級市場 30 年內永續營運。</p> <p>三、興建完成後之建物，應由民間申請人上揚建設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設立管理委員會及訂立住戶公約管理之。以確保本案超級市場 BOO 案便利性之生活品質和居住環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8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一、111 年計畫型補助收入大部分是前瞻計畫？中央不清楚地方輕重緩急狀況，仍應回歸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p> <p>二、市府節流做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度總預算案本府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 288.98 億元，其中前瞻計畫計 55.05 億元，約占 19%。由於各項建設經費需求龐大，透過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市府出 1 塊錢，搭配中央補助，可以產生超過 2 塊錢的效益，有助市政建設推動，並提升本市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率。</p> <p>二、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本府持續建請中央應儘速完成修正，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地方政府。本府經參酌本市議員質詢方向及內容，於本（110）年 1 月 11 日函文中央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主要為：1.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財源提撥比例，擴大釋出財源、2.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3.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p> <p>前述建議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一節，中央 111 年度已將普通統籌分配稅增加數排除納入成長率計算。至於修法事宜，中央函復因財源有限，在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及國家推動其他政策等需要下，通盤考量辦理。</p> <p>三、另在節流方面，本府主要以下列方式檢討辦理：</p> <p>(一)採員額控管、組織整併等措施抑制人事費成長。</p> <p>(二)推動業務委外經營、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p> <p>(三)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由各主政機關研提可行控減方案（如排富、降低標準或停辦）。</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舊魚市場土地活化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舊魚市場座落於岡山區岡山段 649、806 及 803-1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其中同段 649 地號土地本府海洋局於本（110）年 6 月份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本局接管，其餘同段 806 及 803-1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分區界線尚未分割，目前仍由該局維護管理中。 二、本案土地將俟海洋局移交全部土地後，評估本基地最適之開發利用方式，予以有效活化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議財政局透過報表統計數據讓各局處針對地方建設向中央多爭取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府財源有限，且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需求龐大，為鼓勵及督促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以挹注建設，本府財政局每年均依據中央各部會年度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提供各機關做為爭取補助之參考。另亦將爭取中央補助列為市府開源項目積極推動，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針對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之有功人員予以獎勵。</p> <p>二、透過各機關努力爭取，本府計畫型補助逐年增加，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0330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舊果菜市場 RK1、舊魚市場、岡山國小舊校舍及岡山郵政對面停車場等北高雄地區聯合開發進度？請多增加北高雄地區開發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位於嘉新西路陸橋旁舊岡山魚市場，已於去（109）年 3 月 1 日搬遷至新場域（岡山區嘉新東路 1 巷 18 號），舊魚市場土地（岡山區岡山段 649、803-1、806 地號）現狀已無作為魚市場使用之需求，本府海洋局於 109 年 3 月 29 日將該地上建物全數拆除，並架設圍籬避免閒人等進入或隨意丟棄物品。</p> <p>二、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主持召開「舊岡山魚市場土地後續處置事宜」跨局處協調會，會中各單位皆表達目前無具體規劃與使用需求，會議決議為本局權管岡山區岡山段 649、803-1 和 806 地號等 3 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管理。</p> <p>三、舊岡山魚市場原有範圍內岡山區岡山段 649 地號土地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移交本府財政局權管；另岡山區岡山段 803-1 和 806 地號等 2 筆土地，將俟本府都發局將土地分割所需樁位測定後，移交財政局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2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舊果菜市場 RK1、舊漁市場、岡山國小舊校舍及岡山郵政對面停車場等北高雄地區聯合開發進度？請多增加北高雄地區開發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依貴席建議增加停車空間地點，目前辦理進度列述如下：				
	編號	名稱 (位置)	車位數	土地 管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一	舊漁市場	20	本府財政局	俟全部土地由財政局接管後，再辦理借用及標租素地委外作業。
	二	教育局岡山國小宿舍 (文賢市場)	23	本府財政局	於 110.9.7 會勘決議依市府政策，短期先做臨時收費停車場，已辦妥借用，現辦理標租素地委外作業中。
三	警察局正言街宿舍	82	本府警察局	俟訴訟案程序完成，辦理借用及標租素地委外作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7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理財講座，讓大學生和社會新鮮人增加理財知識，在高雄產業轉型完成之前輔導青年人理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本府青年局致力於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規劃各式主題課程協助青年職能及就業發展。依據議員建議事項，針對「理財」主題，已於今（110）年度 11 月 10 日規劃辦理「財務規劃」主題講座，並安排 QA 互動交流時間，加強青年創業及理財相關知識，後續亦將持續安排理財相關課程、講座，提供本市青年的理財相關知識。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8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03077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高雄市 24 歲以下青年佔比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 11 月 10 日中企財字第 11000233850 號函所提供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承保統計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本市 20 至 24 歲青年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其件數及融資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3%。</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未來軌道建設每年約 6、70 億元，有什麼創新方式自籌財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預為因應本市規劃推動之重大軌道交通建設經費所需財源，業奉市長指示成立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以不排擠其他建設經費籌措財源為原則。</p> <p>二、軌道建設興建期間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所需經費規劃主要將以 TOD、TIF、場站周遭聯合開發、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管道方式籌措，並採聯合開發先行，增添紅橘兩線既有場站聯合開發創造收入支應。</p> <p>三、以目前橘線舊市議會站（O4 站）為例，該址聯開案已於本（110）年 6 月完成評選，本府依法將分配權益價值約新臺幣 29 億元，未來將陸續推動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捷運橘線 O9、O10、O13 站等聯開案。</p> <p>四、隨著高雄捷運路網成形，除有助提升整體運量，捷運場站周遭聯合開發，亦將形成新興都會核心，加速區域商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擴大稅收來源，鞏固興建經費來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嘉義福安王爺基金會及富邦慈善基金會推廣弱勢市民微型保險，高雄有 14,000 個額度，高雄銀行也可以盡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勸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關懷弱勢族群，由該行及所屬從業人員共同捐助成立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二、每年訂定年度計劃，編列預算書，勸募捐款執行社會福利捐助事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如果高銀業績少掉市府部分，業績還剩多少？請提供相關比例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 110 年 9 月 30 日存、放款等餘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行 (A)	市府 (B)	未含市府 餘額 C=A-B	市府占全行 比率 (%) (B/A) *100
	活期存款	123,555,978	8,650,446	114,905,532	7.00
	定期存款	114,240,974	5,124,020	109,116,954	4.49
	總存款合計	237,796,952	13,774,466	224,022,486	5.79
	放款	181,361,186	19,236,151	162,125,035	10.61
註：以上數據為高雄銀行自結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1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府目前是否有研議修訂財劃法之方向重點？年底前能否向中央提出修訂財劃法之建議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自民國 88 年修正後，因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亟需辦理修正。</p> <p>二、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府持續建請中央儘速完成財劃法修正，建議其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地方政府。本府經參酌本市議員質詢方向及內容，於本（110）年 1 月 11 日函文中央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主要為：1.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財源提撥比例，擴大釋出財源、2.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3.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p> <p>三、前述建議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一節，中央 111 年度已將普通統籌增加數排除納入成長率計算。至於修法事宜，中央函復因財源有限，在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及國家推動其他政策等需要下，通盤考量辦理。</p> <p>四、另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將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正分配辦法，重新調整六都分配指標之權重。</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培育體育選手，草案規劃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業已訂定贊助運動競技作業準則（如附件），並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該行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上述準則規範得贊助對象及贊助方式說明： （一）得贊助對象如下： 1.高雄市政府運動主管機關推薦之運動競技活動。 2.出生地為高雄市之績優選手。 3.高雄市政府成立之運動推廣機構。 （二）贊助方式如下： 1.經費贊助：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行政管理處得按年度編列贊助經費預算。 2.提供就業機會：為保障績優選手完整職涯發展，提供退役選手轉任高雄銀行全職行員。

高雄銀行贊助運動競技作業準則

110年10月15日第1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高雄銀行(以下稱本行)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積極參與提升運動競爭力與國際接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昇本行企業形象，特訂定本準則。

二、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贊助係本行得提供一定財務或員工職缺予他方，並自他方獲取宣傳本行企業形象或推展業務之行為。

三、贊助對象：

本準則得贊助對象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運動主管機關推薦之運動競技活動。
- (二)出生地為高雄市之績優選手。
- (三)高雄市政府成立之運動推廣機構。

四、執行規範：

設置「高雄銀行贊助運動競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準則贊助相關事宜；本準則委員會之設置、贊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範，授權行政管理處擬訂，經委員會議決後，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五、贊助方式：

本準則贊助方式如下：

(一)經費贊助：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行政管理處得按年度編列贊助經費預算，並依本行「經費收支處理程序要點」規定辦理，對同一對象之贊助額度應以年度累計金額計算。

(二)提供就業機會：

為保障績優選手完整職涯發展，提供退役選手轉任本行全職行員，進辦法授權人力資源處擬訂，並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前金區文西里有四間宿舍拆除後基地，能否把這塊空地及隔壁的小花園（新田路 253 巷 13 號）一起委由前金區公所維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隔壁小花園為本局出借前金區公所使用之文東段 637~639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本（110）年 9 月 23 日拆除四間宿舍之座落土地為文東段 632~636 地號等 5 筆土地，總面積 57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管理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地上物拆除後，該處已無公用需求，10 月 7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二、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會勘，勘查結論為其中 636 地號部分土地，疑遭鄰地私有房屋占用，俟行政暨國際處釐清並將疑似占用部分處理完竣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本局管理。</p> <p>三、本案地上建物於拆除時，前金區公所即表明有意借用作兒童遊戲場及綠美化使用，嗣後該所得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簽陳市府核准辦理借用後，由前金區公所維護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如何提高高銀競爭力？是否已儘速研議評估高銀轉型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高競爭力，高雄銀行四大營運主軸首要以提高營運績效，透過精進存款、放款、理財、財務操作及收益結構等五大面向努力，說明如下：</p> <p>(一)存款業務方面 調整存款結構，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定期性存款，提升活期存款比重，實質降低資金成本。</p> <p>(二)放款業務方面 降低收益較低政策性放款及提升高收益一般放款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青創產業及綠能產業，舉辦中小企業放款競賽，持續推出各種專案貸款。</p> <p>(三)理財業務方面 推出多元化理財商品，提供一條龍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多重資產組合配置及多樣化選擇。推展共同行銷及全員行銷，強化銷售動能，提升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p> <p>(四)財務操作方面 選擇優質個股布局，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機會。增加波段進出操作，以增加資本利得，並擴大外匯交易規模及開發新的外匯商品，以提升操作績效。</p> <p>(五)收益結構方面 高雄銀行收益來源，主要為利息淨收益、財務操作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等三大項，目前占比為 7：2：1，積極調整收益結構，提升財務操作及手續費收入，朝 4：3：3 方向努力。</p> <p>二、研議評估轉型計畫 高雄銀行未來經營方向將以「突破現況、破繭而出、展翅上飛、挑戰新高」的經營精神，並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p>

為經營願景，致力提高營運績效、穩定資產品質、強化內稽內控及加速數位轉型等四大營運主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幸福高雄首購方案」，明年是否續辦？或是推出其他首購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所推出「幸福高雄」首購房貸專案於本（110）年底屆期，將視中央銀行房貸政策及市場行情，再行規劃房貸專案貸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請提供慶富案高雄銀行相關貸款及認列損失資料。 二、慶富案高雄銀行對內部人員行政督導責任、刑事、民事相關追究情形？ 三、高雄銀行有無繼續蓋總部大樓計畫？原有及新購面積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就慶富集團相關授信案之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1.91 億元，經執行抵押物拍賣取回部分債權後，損失約 7.89 億元。 二、慶富案高雄銀行對內部人員行政督導責任、刑事、民事相關追究情形： (一)行政督導責任 前總經理王○安申誠叁次（即「壹小過」）、授信管理處前處長林○連申誠貳次、授信管理處處長張○泰申誠貳次、稽核顏○丹申誠壹次、南高雄分行前經理黃○宏申誠壹次、前總經理黃○生申誠壹次。 (二)刑事告訴、民事訴訟 高雄銀行另於 109 年 1 月分別向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院，對王員提出刑事背信罪等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在案。目前訴訟進度摘要敘明如下： 1.刑事告訴 高雄銀行於本（110）年 9 月 11 日收受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嗣不起訴處分於本年 9 月 22 日確定。 2.民事訴訟 目前仍由高雄地院審理中，民事法院前鑑於被告之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應有參酌刑事卷證之必要，惟相關卷證於偵查期間調卷困難，致使民事訴訟難以進行，故於本年 6 月 28 日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嗣因刑事不起訴處分於本年 9 月 22 日確定，故高雄銀行於本年

10 月 18 日收受高雄地院撤銷前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定，將俟法院通知以續行本件訴訟。

三、高雄銀行有繼續計畫原總行大樓改建為新總行大樓

目前高雄銀行總行現址除了自有土地約 310 坪，於 109 年 8 月新購隔壁 166 坪土地，現在則是規劃再購買另一側隔壁約 80 多坪畸零地，若買成合計超過 550 坪的土地，可興建 20 層以上辦公大樓做新總行大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非公用土地被占用 1,694 筆，請高銀研議貸款方案，協助市民購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占用戶之占建物若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按其占用範圍逕予出租予占用人，出租後按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逕予讓售予承租人。</p> <p>二、有關高雄銀行研議貸款方案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銀行法第 72-2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p> <p>(二)有關旨揭土地貸款性質屬土地建築放款，須受上述法規之放款比率限制，目前高雄銀行是類放款額度已達滿水位受央行管控，故待該行放款比率下降後才有空間承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0321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市府經管閒置空間空地，建議進行盤點並整合民間力量開發利用，以節省管理經費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閒置不動產之活化利用，請各機關依「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下稱閒置清理計畫），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另亦請相關局處定期提報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供施政參考及媒合使用。</p> <p>二、短期依各閒置不動產所在之區位、面積地形、商業條件等不同之客觀條件，以機關借用、出租及民間認養等方式辦理活化。</p> <p>三、中長期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導入民間資源，以「公、私雙贏」策略活化市有不動產，針對已無公用需求之閒置市有空間，亦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賡續以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另為促進都市長期發展需求，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亦可透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變更使用分區，以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p> <p>四、本府現行活化閒置空間之具體措施：</p> <p>(一)促請各機關確實辦理財產清查及活化，並彙整閒置空間及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等資料，以確實掌握本市空間閒置狀況。</p> <p>(二)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之閒置空間活化辦理情形。</p> <p>(三)加強實地查核作業，配合年度財產檢查，以不定期之抽核方式，杜絕市有財產之漏報或隱報情事。</p> <p>(四)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使用，以利加速市政建設與政務推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1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提供慶富案高雄銀行相關貸款及認列損失資料。 二、慶富案高雄銀行對內部人員行政督導責任、刑事、民事相關追究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就慶富集團相關授信案之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1.91 億元，經執行抵押物拍賣取回部分債權後，損失約 7.89 億元。 二、慶富案高雄銀行對內部人員行政督導責任、刑事、民事相關追究情形： (一)行政督導責任 前總經理王○安申誠叁次（即「壹小過」）、授信管理處前處長林○連申誠貳次、授信管理處處長張○泰申誠貳次、稽核顏○丹申誠壹次、南高雄分行前經理黃○宏申誠壹次、前總經理黃○生申誠壹次。 (二)刑事告訴、民事訴訟 高雄銀行另於 109 年 1 月分別向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院，對王員提出刑事背信罪等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在案。目前訴訟進度摘要敘明如下： 1.刑事告訴 高雄銀行於本（110）年 9 月 11 日收受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嗣不起訴處分於本年 9 月 22 日確定。 2.民事訴訟 目前仍由高雄地院審理中，民事法院前鑑於被告之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應有參酌刑事卷證之必要，惟相關卷證於偵查期間調卷困難，致使民事訴訟難以進行，故於本年 6 月 28 日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嗣因刑事不起訴處分於本年 9 月 22 日確定，故高雄銀行於本年 10 月 18 日收受高雄地院撤銷前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定，將俟法院通知以續行本件訴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招商開發主政機關及進度？地方有 5 大訴求：應終止轉作商業第三種用地及公辦都更蓋豪宅，另維持公有低密度使用、樓高 6 層樓以下並保存老樹、百年老圳及南區兒童之家，可否至地方開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由財政局代為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財政局經評估並修正招商條件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招商，同年 9 月 23 日開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p> <p>二、案經府內機關研商結果，為有效活化利用閒置土地，本案規劃改採「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招商，分別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觀光局負責文資建物處理；後續由財政局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招商。</p> <p>三、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本（110）年 7 月 28 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本年 10 月 7 日函送內政部。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都發局研擬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完成，本局依據都市計畫內容研擬整體招商計畫後公告招商。</p> <p>四、為維護蓮池潭水岸周邊景觀，本府都發局已訂定都市設計基準，將此地區之開發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未來申請開發建築需符合都市設計基準，並且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才能夠執行，不會只注意土地開發，就忽略環境景觀與生態。南區兒童之家新址已完工，自本年 8 月起陸續搬遷，預計本年底前完成。民間團體所關心之老樹保存課題，市府農業局已進行調查並於本年 8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審議，經認定符合列管保護之樹木 5 棵，後續辦理建築開發時，需擬具留存保護或</p>

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審核同意後才能辦理開發，兼顧老樹的保存與土地的活化利用。

五、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開發階段，將依法令規定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1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財政局應活化閒置土地，例如前鎮有 3,000 坪土地，捷運站周邊土地聯開及社會住宅興建如何活化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捷運聯合開發（以下簡稱聯開），係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開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一般透過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土地劃定為「捷運開發區」，並由開發區內土地所有人（市府）提供土地，由主管機關依程序徵求投資人（建商）出資興建聯合開發建物，市府及投資人再依其貢獻成本分配開發後之土地及建物，市府分回的不動產價值將高於開發前之原土地價值，除可提升市有資產效益外，並藉由多元使用的發展，來帶動大眾捷運運輸之使用率，活絡發展周邊地區。</p> <p>二、聯開依據附近商圈的特性與公共需求，可規劃轉運站、住宅、商業設施、辦公大樓及公共服務設施等用途，以滿足地區的發展。而市府分回取得聯開之不動產，將視其使用性質，研議適當招商方式，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其開發收益再挹注市庫，支援運輸建設之發展。目前捷運橘線 O4 站（市議會站）於本（110）年 8 月 27 日與麗寶集團旗下的名軒開發公司簽約，將規劃 A 級商辦大樓及新創交流中心，總投資金額約 32.81 億元，預計 114 年完工啟用，高市府可分配 27 億元商辦資產，後續市府捷運局將陸續推出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捷運橘線 O13 站等聯開案。</p> <p>三、目前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本市第一階段（106-109 年）高雄市社會住宅營運中計 363 戶、興建中有 2 處（苓雅凱旋青樹、三民新都公營出租住宅）計 359 戶，合計 722 戶，第二階段（110-113 年）高雄市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8,800 戶，由中央規劃興辦 9 處計 4,447 戶（目前已有 6 處完成統包工程發包、1 處招標中、</p>

2 處備標中)、由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814 戶,另有 2 處 1,600 戶由中央及本府共同評估中,總計 8,861 戶。自本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並依序辦理設計、施工等,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0321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市府將港務公司提撥的盈餘納入大水庫，建議應專款專用於修繕港區周邊用途的公共支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交通部 102 年訂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另港務公司每年撥款通知函中均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盈餘支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並請以一定比例用於港區周邊區里。</p> <p>二、本府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 3 億餘元，均依該公司規定用途，專款專用於港區周邊，支應其公園綠地、道路之綠美化、排水興建改善、區域排水清疏、道路清潔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經費，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分配數高。</p> <p>三、為更符合港區周邊建設需求，本（110）年度起，本府另提撥預估獲配盈餘 10% 供鄰近港口區公所提報資本門計畫支用。</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032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未妥善清查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如何改進？例如楠梓區高昌段土地原規劃為市場用地，但目前沒有市場使用的迫切性，是否能橫向整合溝通檢討並加以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原未將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清查範圍，惟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短期可以活化利用，長期考量都市未來發展需求，亦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變更使用分區，以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故本府將請相關局處定期提報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資料，納入「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供決策、統籌調配使用。</p> <p>二、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經管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市有地，原納入今（110）年 4 月 21 日「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活化標的中，惟當地民眾有迫切解決水患之需求，且本府水利局亦多次與之研商於該地規劃作雨水調節池，爰暫緩該地之招商計畫。</p> <p>三、另其他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未開闢市場用地之活化規劃，考量受疫情影響，全球原物料成本上漲及缺工因素，投資成本大幅增加，整體投資環境對投資者已造成嚴峻挑戰，惟為持續活化，仍積極尋覓潛在廠商，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規劃辦理標租等事宜，以活絡民生經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63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設置地點選擇原因？如何評估？招商情形？應著重交通安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為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依於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示內容「國道 7 號建設應通盤考量並整合沿線及交流道周邊可發展利用土地，以發揮建設效益。」遂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其沿線與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p> <p>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計畫基地東北隅有觀音湖及仁武變電所，東側有仁武垃圾焚化廠、觀音山，西側為後安里社區。另計畫基地西距高鐵左營站約 9.3 公里，西南距高雄港約 18.1 公里、距小港機場約 19 公里，而鄰近產業聚落部分，西側及西北側各約 2.7 公里及 4 公里處則有仁武、大社等工業區。計畫範圍北至水管路、東至獅龍溪、南至獅龍溪滯洪池、西至澄觀路（國道 10 號），計畫面積共約 74 公頃。具有交通便利、產業群聚及園區周界天然屏障等優勢。</p> <p>本府經發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階段預登記結束，110 年 6 月 1 日陸續公告預登記結果，並續辦理出租公告，針對 B、G、L 坵塊台糖只租不售土地招商作業之外，110 年第二季另辦理原地主登記 C、D、E、F、H、I 坵塊換購之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p> <p>園區交通規劃部份，園區開發後仁林路原為標線分隔雙向兩車道道路，產業園區開發後規劃為 25 公尺寬主要道路；新庄路原為無分隔之雙向一車道道路，產業園區開發後規劃為 25 公尺寬主要道路。主要區內交通動線，串接主要旅次活動區塊及聯外道路，路寬以 25 公尺，配置雙向四車道為主。次要道路提供各主要旅次活動區塊與園</p>

區主要道路相銜接之服務功能，路寬以 16 公尺，配置雙向四～二車道為主。園區亦規劃設置 4 處停車空間約 525 格（小汽車），另開發後將協調大眾運輸系統及其他接運設施規劃。

未來園區開發、產業進駐後，其所帶動之就業與相關活動人口及原料等運輸旅次需求，將衍生聯外交通量。本計畫初步對未來開發衍生交通量，經交通量指派分析結果，未來仁武產業園區周邊主要道路，包括澄觀路、水管路、縣 186 線（仁林路）及鳳仁路等主要路段仍可維持原來之服務水準，B～D 級。未來在國 10 仁武交流道將會有交通部高公局規劃「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及公路總局規劃「高屏二快」等交通系統進行銜接，以提升整體交通服務。